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领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社会调查；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社会调查；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劳务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2022 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2022 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谢宏、鲍晨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基本薪酬标准及年度经营奖励发放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达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与利润目标，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的经营考核目标及经营奖励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谢宏、鲍晨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